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葉春樹
電話：037-559861
傳真：037-370602
電子信箱：yehsh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08011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汛期即屆，請隨時注意豪大雨特報、監控雨量及強陣風等，儘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並加強督促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、施工中建築工地及廣告招牌之防處措施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16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，請通知縣內施工中建築工地加強防範措施，以維工區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080016667